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向股東應付之責任。本公司一直明瞭向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可擴大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當中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除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時不適合採納之若干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新守則。該等偏離詳情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執行董事之職責須以書面清楚列明。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亮華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分開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讓本集團有效地及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以維持平衡機制，充足及公平地保障股東權益。

因此，除上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許亮華、梁樹森及潘兆康；兩名非執行董事為Mario Pietribiasi及Massimiliano Tabacchi；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潘國輝、譚學林及王忠秣。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身分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確保具備業務所需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9頁。

## 董事會 (續)

### 委任及重選

為遵循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提呈並獲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按固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不超過三年。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具備八名董事而當中三分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遵循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提呈並獲股東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據此，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而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潘國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察財務表現、監督管理工作以及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監督業務管理及本集團之事務，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本集團日後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授權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豐富之人士，彼等為本公司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以及不同專業意見及建議。彼等就有效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職責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各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獲得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架構事宜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且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宜於推行前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提呈納入議程之事項均經諮詢全體董事。主席授權公司秘書準備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之職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季度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許亮華	4/4
潘兆康	2/4
梁樹森	4/4
<b>非執行董事</b>	
Mario Pietribiasi	2/4
Massimiliano Tabacchi	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國輝	4/4
譚學林	4/4
王忠秣	4/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乃預先編訂，以給予全體董事大約每季一次出席會議之機會。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乃由主席召開，以討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並須作出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述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並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足可靠的資料。

公司秘書將按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14日通知。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最少三日前提呈，致使董事可就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所有例行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可全面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董事視為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負責準備於全部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議決之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可供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於財務部（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督）協助下根據法定規定及當時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第25頁之核數師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立前，所有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事項乃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先生及王忠秣先生。全體成員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先生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

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國輝	1/1
譚學林	1/1
王忠秣	1/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3.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就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退休計劃、現有購股權政策以及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及王忠秣先生。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本集團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及評估董事表現及技能之監管角色。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考慮委任核數師及核數費用、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先生及王忠秣先生。潘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成員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聘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考慮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辭任或撤換之問題；
2.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3. 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審閱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控制及內部監控向管理層提出之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曾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委員會所有成員亦會獲發會議記錄副本。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會提呈董事會及交由董事會作出相關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出席率
潘國輝	2/2
譚學林	2/2
王忠秣	2/2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1.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中採納之會計政策；
2.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
3.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及報告；
5.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圍及核數師酬金；及
6.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50
非審核服務 (即稅務)	119
總額	1,269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途徑：(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料；及(iii)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提供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小組委員會針對股東所表達關注之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重選董事及主席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等事項個別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委聘職員專責聯繫投資者與股東並回答其提問。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維持本集團有效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於所有時候保障本公司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為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制度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虧損，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涉疑欺詐或違規情況、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或違反有關規例及規則，致使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制度有所不足。